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员工均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0月19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9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0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69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2亿元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辰月科技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此次交易评估增值率1,072.71%。你公司曾于2021年1月6日发布公告称拟收购辰月科技85%股权，后又于1月12日发布公告称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终止收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2亿元收购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辰月科技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持有徐州和恒89.60%的出资份额。根据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039.43万元，增值率仅76.81%，按收益法评估值为20,158.91万元，增值率高达1,072.71%。该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另外，本次收购评估值较前次2021年1月的评估值19,940万元有所增加。而根据前次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为 2,939.62万元、1,054.62万元，公司实际仅实现2,813万元、919.64万元，均未达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结合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预算、折现率等预测假设，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两次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4）结合2020年和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预测值和实际值的差异情况，说明主要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是否已将相关假设和重要参数予以修正，此次评估过程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告显示，本次收购按收益法对辰月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20,158.91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辰月科技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70万元、1,660万元、2,070万元。前次交易按收益法对辰月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 19,94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辰月科技 2021年-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万元、2,050万元、2,90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后两次收购业绩承诺分别采用净利润指标和扣非后净利润指标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本次评估值较前次有所增加，而三年业绩承诺均下降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前期公告显示，2021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辰月科技部分人员薪酬通过公司列支，相关费用未通过辰月科技账务核算，涉及金额259.75万元。此外，辰月科技还于2019年、2020年占用公司资金。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内控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及 2020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述事项情况，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和实际执行效果；（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辰月科技审计报告显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其租用公司房屋并向公司出售劳务，各期租赁费用分别为8.4万元、92.85万元及27.2万元，各年确认的劳务收入分别为370.65万元、274.13万元及69.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59%、9.74%和10.20%。此外，2021 年及2022年1-3月，辰月科技关联方收入占比分别为23.99%和16.40%。

请公司补充披露：（1）辰月科技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前述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交易对手方在租赁和劳务业务定价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3）结合辰月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技术和业务情况，以及销售和采购等经营安排，说明其资产及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完整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告显示，辰月科技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与挖掘为基础的咨询服务公司，收费模式主要分为年度框架服务和单个项目服务两种。前次交易有关公告显示，辰月科技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品牌营销与运营业务，主要分为月度服务和项目服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特点、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等，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优劣势、核心竞争力；（2）报告期主要客户名称、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回款情况，并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说明相较于前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服务、收费模式，以及行业格局，具体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并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行业管理经验、资产运营经验，是否具有具体整合计划和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677.518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8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5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9月30日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中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2、授予价格：6.98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数量：677.5183万股

5、授予人数：175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	10.00	1.47%	0.03%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	1.47%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3人）		657.5183	97.05%	2.08%
合计（175人）		677.5183	100.00%	2.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考核口径。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召开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176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名变更为175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0.5183万股变更为677.51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8月31日公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77.5183	3,855.08	816.10	1,952.41	831.64	254.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13007号）：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公司完成了对17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775,183股（原计划向17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805,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因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满足授予条件，涉及股数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6.98元/股，募集资金47,290,777.34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号为08054201040020249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票激励限售股人民币6,775,183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6,775,183元。

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16,600,05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人民币151,236,433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61,250	45.63%	6,775,183	151,236,433	47.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138,800	54.37%	-6,775,183	165,363,617	52.23%
股份总数	316,600,050	100.00%	–	316,600,050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 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8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15,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6%，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均价1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754,696.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6,815,183 股 A 股普通股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赛增”）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将地诺孕素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北京金赛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诺孕素片

受理号：CYHB2201571

通知书编号：2022B04189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mg

包装规格：每板14片，每盒2板。每板14片，每盒6板。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31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审批结论主要内容：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7号18幢）”变更为“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4层401-4）”，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北京金赛增成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2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199,7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4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2年7月8日调整为7.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2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199,7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4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24,833	521	1,746,025,354
总股本	1,954,565,789	521	1,954,566,3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34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鲁远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海延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117.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中鲁远洋公司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22年9月30日	现金	1,450.00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关于2022年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是	是
2	中鲁海延公司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22年9月30日	现金	2,667.00		是	是
合计		–	–	–	4,117.00	–	–	–

因个别企业履约得分结果未确定，本次收到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发补助金额的90%，其余补助资金将在相关履约得分结果公布后予以发放，公司将在收到其余补助资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4,117.00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4,117.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